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41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1份。(1040241026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條、第12條、第二節節名、第13條至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33條及第51條條文，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、第11條條文，均經總統於104年12月2日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退一字第1044046135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3項修正案之修正條文，其修正部分均為「殘廢」改稱「失能」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三、檢附3項修正案之修正條文各1份。另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2期（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